

关于 2011 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 2011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一、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存贷款

2011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仍将通过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等业务。

2. 燃料采购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所属的发电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庄河公司）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燃料）采购煤炭。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司、公司直属的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含新建机组）以及公司控股的庄河公司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采购煤炭。

公司控股子公司庄河公司从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的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经贸公司）采购煤炭。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一发）、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三发）、庄河公司的煤炭运输主要由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海运）承担。

3. 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 2011 年继续聘请国电兴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兴业）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4.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公司本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外委给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商务网），为公司本部信息系统硬件及业务系统软件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5. 脱硫特许经营支付脱硫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庄河公司、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公司）和国电宁夏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一发）的脱硫设施由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公司）特许经营。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上述四家公司将支付龙源环保公司脱硫费用。

6. 购水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嘴山公司和石嘴山一发使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以下简称石嘴山电厂）黄河取水口及供水设备系统供水，向石嘴山电厂支付供水费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电财务

代表人：邵国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 亿元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

（二）国电燃料

代表人：孟廷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325 亿元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火力发电、发电燃料等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三）平庄能源

代表人：孙金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4306324 亿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等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四）金源经贸公司

代表人：盛春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沙石、煤炭等矿产品销售

住所：巴音胡硕西街

（五）国电海运

代表人：孔翔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经营范围：海上运输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等

住所：天津开发区南海路 12 号 A2 栋 401 室

（六）国电兴业

代表人：许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劳务服务等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七）国电商务网

代表人：刘启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3 号 4 层 405 室

（八）龙源环保公司

代表人：叶伟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805 室

（九）石嘴山电厂

代表人：胡文森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生产等

资金数额：8995.2 万元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中国国电也是国电财务、国电燃料、平庄能源、金源经贸公司、国电海运、国电兴业、国电商务网、龙源环保公司和石嘴山电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出资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的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在国电财务的贷款利率和结算业务收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预计 2011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的存款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2. 公司通过国电燃料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以及公司直属和控股企业从平庄能源和金源经贸公司采购的煤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2011 年度，预计通过国电燃料公司采购的煤炭总量共计 659 万吨左右。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43 亿元；预计从平庄能源采购的煤炭总量共计 235 万吨左右，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7 亿元；预计从金源经贸公司采购的煤炭总量共计 120 万吨左右，预计

交易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

3. 公司控股企业与国电海运签署的煤炭运输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进行确定，预计 2010 年度与国电海运进行的煤炭运输交易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4. 公司与国电兴业的物业服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预计 2011 年服务费总额不超过 1600 万元。

5. 公司与国电商务网的合同服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预计 2011 年总服务费为 188.3 万元。

6. 公司控股企业的脱硫设施由龙源环保公司特许经营，根据脱硫特许经营的方案和要求，特许经营试点单位的脱硫电价由脱硫特许经营公司全额享受，因此，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脱硫费用根据脱硫电价（目前为 1.5 分/kwh）和发电量计算。2011 年，预计公司控股企业向龙源环保公司支付的脱硫费用合计不超过 4.8 亿元。

7. 公司控股企业从石嘴山电厂购水，供水价格以成本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价格，2011 年，预计公司控股企业向石嘴山电厂支付水费不超过 1800 万元。

四、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电财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拓宽筹资渠道，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和资本运营能力。利率及有关收费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国电燃料采购燃料,可以利用集中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和相关采购费用。煤炭采购价格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从平庄能源和金源经贸公司采购煤炭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 公司控股企业通过国电海运进行煤炭运输,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 国电兴业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 国电商务网为公司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6. 公司控股企业脱硫设施由龙源环保公司特许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提高脱硫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脱硫费用根据脱硫特许经营的方案和要求确定。

7. 公司控股企业从石嘴山电厂购水,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合理。

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以上交易将保持继续。

五、 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

股子公司 2011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朱永芃董事、乔保平董事、于崇德董事和张国厚董事作为关联董事放弃了表决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企业进行的存款、贷款及资金结算等业务、燃料采购及运费、物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脱硫特许经营支付脱硫费用以及供水服务等交易，虽属关联交易，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降低结算费用和燃料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且以上关联交易是合规和公允的，未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